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新浪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告

寄發有關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新浪香港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
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以收購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0)的
32,500,000股股份
(新浪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之要約文件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新浪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於2026年1月21日刊發之公告以及要約人刊發日期為2026年2月11日之要約文件，內容有關部分要約(「要約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要約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部分要約之詳情(包括部分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及(ii)禹銘函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之要約文件已於2026年2月11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

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文本亦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不包括部分要約所涉及的所有步驟(包括法律規定的步驟)，並可能出現變動。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公佈。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6年

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

以及部分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2月11日(星期三)

寄發受要約文件的最後時間(附註2).....2月25日(星期三)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時間

及日期(附註2及3).....3月30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部分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或(如有)其延後或修訂日期)

的結果公告(附註5).....不遲於3月30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假設部分

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即最終截止日期)(附註4).....不遲於4月13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部分要約

於最終截止日期的結果公告 (附註5) 不遲於4月13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可被宣佈

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附註7) 4月13日 (星期一)

指定代理開始在市場上

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4月14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就於最終截止日期所收到的根據部分要約有效接納的

應付款項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 (附註6) 4月22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寄發已提呈但未獲承購股份的股票

及／或任何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

文件或有關該等股份結餘的股票

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4月22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代理停止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不遲於5月22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附註：

1. 部分要約自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即寄發要約文件的日期)起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即首個截止日期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或部分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14日當日中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倘部分要約延長,則為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及公佈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2. 根據收購守則,受要約人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14日內向股東寄發受要約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至較後日期,且要約人同意按協定延遲寄發受要約文件之日數將首個截止日期順延(倘適宜)。
3. 根據收購守則,倘受要約文件於要約文件日期後寄發,部分要約必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部分要約之任何修訂或延期,將須獲得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予以許可。要約人將就部分要約之任何修訂或延期刊發公告,述明下一個截止日期。
4. 在收購守則規限下,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部分要約延長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許可的有關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a)倘於截止日期,所接獲的接納等於或超過要約文件所述的準確股份數目,要約人必須宣佈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並將最終截止日期延長至其後第14日;且要約人不得進一步延長最終截止日期;(b)倘接納條件在寄發日期與首個截止日期前14日之間的期間內獲達成,要約人必須在接納條件達成當日宣佈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惟部分要約須在其後不少於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而要約人不可延長首個截止日期,最終截止日期將為(但不早於)首個截止日期;或(c)倘接納條件在首個截止日期前14日內獲達成,部分要約將於宣佈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後不少於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即最終截止日期)。當部分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時,要約人將作出公佈。
5. 公告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項下的披露規定,並將包含(其中包括)部分要約的結果及釐定各接納股東配額比例方法之詳情。
6. 待部分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就根據部分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對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匯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終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7.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部分要約不得於要約文件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部分要約先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部分要約將於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即2026年4月12日（星期日））（為要約文件刊發後第60日，而該第60日並非營業日）後的首個營業日）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經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則除外。倘部分要約於收購守則准許之時限內並未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接收代理收到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2退回予接納股東。
8. 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由香港天文臺發出）或公佈「極端情況」警告（由香港政府公佈）：
 - (a) 於接納部分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部分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部分要約之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接納部分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為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以後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重新安排為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以後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的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警告

股東及受要約人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部分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部分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受要約人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受要約人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新浪香港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曹國偉

香港，2026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曹國偉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曹國偉先生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中有關受要約集團及股東之資料乃摘錄自或基於受要約人的已刊發資料。要約人就有關資料的唯一責任為準確及公平地轉載或呈列該等資料。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